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sup>(2)</sup>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3)</sup>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白表eIPO申請 付款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sup>(2)</sup>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 (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iii)本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hina-flooring.com.hk">www.china-flooring.com.hk</a> ) <sup>(6)</sup> ; 及(iv)香港聯交所網站 (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公佈 刊載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的申請進展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在網站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輸入身份證號碼」 搜尋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股票 <sup>(7)、(9)及(10)</sup>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 發送白表eIPO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sup>(8)、(9)及(10)</sup>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附註：

- (1) 除另行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至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並在任何情形下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倘若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再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司網站及其所載全部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條件滿足的情形下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或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權利憑證前依據公開的分配細節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我們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 (8) 對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的申請，本公司將會發送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誤退款支票的兌現或使其無效。
- (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中表示欲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10) 倘利用白表eIPO服務經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以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申請人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情。